

秦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秦政发〔2023〕84号

秦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秦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驻秦有关单位：

《秦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秦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程序公开、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项目管理机制，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引领推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包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凡是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作为项目法人自主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统筹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一）直接投资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以财政拨款形式，

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直接组织建设。对于政府事权范围内的非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直接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资本金注入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资本金，由政府作为直接投资主体或主体之一组织建设。资本金注入所形成的对应资产属于国有资本，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三）投资补助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一定限额或比例安排投资补助。投资补助所形成的对应资产属于项目法人（单位）。

（四）贷款贴息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的中长期贷款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贷款贴息所形成的对应资产属于项目法人（单位）。

符合上述（一）（二）项规定的，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等全过程负责。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统计调度和协调监督，以及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等综合管理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县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行业管理职责，按照规定权限审

批核定政府投资项目。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应当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前，必须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获取作为唯一身份标识的项目代码。各单位应当依托在线平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审批、计划编制、调度监管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时，应当首先查验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对没有代码、未通过代码核验的项目，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法人（单位）。有关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文件中应当标注项目代码。县财政局对没有代码的项目不得支付资金。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以及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等，依法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立项目库。各单位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谋划储备项目，将项目信息录入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县发展和改革局汇

总储备项目，建立储备项目库。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列入年度计划、安排预算前，应当履行决策评估程序。

（一）项目业主编制的论证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合法性，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资金来源及构成、项目收益分析、资金平衡方案、本级财政收支状况和承受能力分析）；项目绩效分析（包括公益性）以及结论和建议。

（二）发改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及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评估论证工作组，对项目论证报告进行评估。

（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组审查意见出具综合评估报告，按程序报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未通过评估论证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本级国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和监管责任。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聚焦主业发展，突出质量效益，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论证，应当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

第十三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建设的应急救灾、抢险等特殊、紧急项目，可根据需要单独申报。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政府安排，统筹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强化要素保障，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优先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等要素条件。

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财政资金和用地指标。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 （一）已列入国家或省、市当年下达的投资专项计划；
-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的县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 （三）经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书记办公会或县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实施的项目；
- （四）上年度未完工的项目。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实行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责任制，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调度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县发展和改革局、行业主管部门依次审批。不需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项目，审批部门必须将项目批复文件送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备。

第十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前，项目审批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查。评估或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

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预算保障项目文本编制。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中央预算内、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的申报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其他职能部门配合进行。

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事项进行核准。项目实行覆盖咨询、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全过程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定结算程序开展资金结算，对具备条件的项目，财政资金应当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支付。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调度管理制度。列入年度项目清单的项目实行月调度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每月（25日前）将项目形象进度、投资完成、资金到位等信息上报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后报送县政府领导。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成并在国家规定的单项验收合格后，由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牵头，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决（结）算审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设立专门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并严格按投资计划批复文件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上级资金投资项目，上级有专门资金管理辦法的项目，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调度管理，定期督导检查项目推进情况，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重点难点卡点问题，研究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法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配合审计、督查、评估督导等工作。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及竣工的基本信息，及时报告项目实

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清单执行、工程实施进度、调度事项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在本县范围内从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黑名单”，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初审，报县政府审定后在相关媒介定期公布，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1年内限制其参与我县工程建设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信息公开、诚信管理、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国家或省、市对政府投资管理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秦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